

學校名稱：市立大園國際高中
年 級：三年級
班 級：3
科 別：
名 次：第一名
作 者：張苑芝
參賽標題：後宮——華麗的牢籠
書籍 ISBN：9789866234682
中文書名：大清後宮傳奇
原文書名：
書籍作者：上官雲飛
出版單位：大旗出版社
出版年月：2014 年 4 月
版 次：初版

一●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：

『冊封大禮後迎來的不是幸福的開始，
而是聽見敲響後宮腥風血雨的序曲。』
深深庭苑中，總有個能夠動搖國本的女人。
爭權奪利的后妃盤據大清王朝兩百六十八年。
踏進後宮的女人如同跳進龍潭虎穴，穿金戴銀的表象只是迷失自我的開始。
她們倚仗美色、仰賴子嗣、搬弄權謀想獲得皇帝的歡心，卻也深知伴君如伴虎。
荳蔻年華的她們華麗的登上爭鬥舞台，最後又有幾人能風光的謝幕。
哀怨的情魂穿梭在後宮，傳奇則不斷的上演……

二●內容摘錄：

她們只是封建皇權的附庸，自己家族攀登權力高峰的工具之一，比如康熙的孝誠仁皇后，儘管她與康熙很恩愛，但康熙一開始娶她是為了拉攏索尼來剷除鰲拜。所以她們只能成為政治的犧牲品。（p 3）

生活在古代皇室的女人，並不像人們所想像的那樣無憂無慮，溫馨如意。伴君如伴虎，榮辱沉浮瞬息變幻，不知何時就會禍起蕭牆。她們的容貌自不多言，其美豔當不會有多大的差別，只是是在不同或相同的歷史背景下，演繹著紫禁城裡女人們悲歡寵辱的故事，而且歷史的變遷又在她們身上罩上了層層迷霧，甚或蓋棺難以定論。也許是「才」或「德」決定著她們的命運，甚或國家的命運。（p 5）

三●我的觀點：

在古代，女人一生擠破頭都要使勁擠進的後宮，事實卻是華麗且蒼涼，女人總以為只要進了後宮，就是人上人，永遠高人一等，若能蒙得聖恩，更是數不盡的賞賜，和一件又一件華麗的衣裳。然而，此念頭只是為皇宮擺上一個又一個的洋娃娃，這些女人之於皇帝只是一隻隻美豔的寵物，喜歡的時候玩玩，厭惡時棄之敝屣，而這些榮華富貴更是用女人一生的青春與寂寞換來的，與自由相比，值得嗎？

不論男女老少，我們都愛看宮鬥戲。因為，沒有什麼比得上看一群傻子費盡心力，爭奇鬥豔如陀螺般繞著一個男子轉還有趣，不但滿足了男人的大男人心理，更讓我們看到現實中隱而不現，醜陋卻真實的人性。所謂戲如人生，宮鬥劇真實地反映出現實社會的權力鬥爭，人們不承認現實中的黑暗，而這些只能透過戲劇來呈現，成為唯一抒發管道的宮鬥劇，又豈能不受歡迎呢？

即使成為了當今世上最尊貴的女人——皇后，又如何？皇帝為了讓自己四處尋歡的行為合理化，把母儀天下之責強加在其身上，不允許皇后有一點妒心，而做為一個女人，對於所愛之人又豈不會有占有欲呢？若無，則代表她根本不愛自己的丈夫，那麼自然也就不會爭風吃醋了。

即便榮極一時，也不代表下一秒就不會被打入冷宮，所謂一朝俱榮一朝俱損，天堂與地獄之差，只在皇帝的一念之間。很可能你剛蒙受聖寵，下一刻就成為權力鬥爭下的犧牲品。之於皇帝，女人更是一種籌碼，或者工具——生產的工具，抑或是制衡勢力的絕佳工具。

而女人堆中當然不乏勾心鬥角、爭風吃醋等戲碼。很多時候一失足便成千古恨，走錯一步，便可能死無葬身之地。再怎麼單純的人，進了皇宮這大染缸，也不得不迫於現實變得心機深沉、擅於算計。這是人類為了生存下去，致使之必然的結果。

在我看來，冷宮和華宮並無差別，到頭來，也不過是個牢籠。即便處於華宮中，每日過著錦衣玉食、炊金饌玉的日子，也只是一個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華麗玻璃娃娃，沒有靈魂，沒有感受，只能日復一日地「爭」。爭奪皇寵，謀算王儲之位，時刻不歇地算計，欲立自己為不敗之地，而其所求只是能活下去，畢竟處於媲美末世，危機四伏的後宮，存活下來的，又能有幾人是善類呢？

「倘若能夠選擇，我寧願從未進宮，那麼我還是那個在田野間奔跑的小女孩。那種心的空洞與寂寞是用再多的珠寶、華服都無法填滿的。」或許，這就是中國歷朝歷代以來所有後宮嬪妃的心聲吧。設身處地去想，若我身處深宮，那麼我寧願憑藉自身心意好死，也不願就此苟活於世，姑且不論能否留存丹青，至少仰不愧於天，俯不愧於人。所以我不適合後宮生活，若處後宮牢籠，必當親破牢籠，撥雲見日，風流一世也好過在牢籠中苟活。

驀然思起有人這麼說過：『這深宮後廷，就是一個舞台。台上台下皆是戲，沒有人能置身事外。痛痛快地唱一齣，屬於自己的好戲吧。莫問前程凶吉，但求落幕無悔。』一句落幕無悔，道盡古今千古事，不論身處古代後宮，或者現代，多少人拘泥於各式各樣的形式中，被困在自己的無謂堅持，被囚在「現實」二字形成的牢籠中，不願踏出，更不想改變，只是默默地被命運的洪荒潮流給沖垮，再來抱怨時不與我，不覺特別可笑嗎？

處在這個人吃人的現實社會，我們是否就像在一個偌大的後宮生存呢？

四●討論議題：

如果你是一個後宮妃子，若能夠選擇，你會選擇身在華宮爭權奪利，或者於冷

宮中孤老終生呢？如果是我，我會選擇打破一切的限制，排除一切因子，遇鬼殺鬼遇神殺神，若天攔我，則棄天除地，逆天而上，這才活得痛快，才是真正意義上的活著，不是嗎？